

# 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行動載具(含手機)使用規定

民國 109 年 7 月 14 日期末校務會議通過，並自 109 年 8 月 31 日施行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3 月 2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31297 號函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校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事項」。

二、目的：

1. 維持學校團體秩序，促使學生專心學習以維護學習成效。
2. 維護教職員工及學生健康，兼顧人性化管理且考量學生與家長聯繫之實際需要。
3. 教育學生正確使用行動電話及多媒體裝置之禮儀。

三、實施範圍：本辦法規範之範圍包括手機及個人多媒體裝置(含 mp3、mp4、psp 電動玩具、數位相機、筆記型電腦、ipod、ipad、平板電腦)，以下皆稱為「各裝置」。

四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全體學生。

五、使用規定：

1. 上課(含彈性課程、課後輔導及戶外課等)、定期評量、早自習、午休、集會及其他公開場合，不得使用各裝置，各裝置應保持關機；並由各班導師統一保管，學生倘遇臨時、緊急狀況或其他特殊需要時，得向老師或學務人員報告後，經同意方能開機使用，亦不得攜帶充電器及行動電源至學校充電使用。
2. 學生攜帶各裝置進入校園，應善盡安全保管之責，在校期間如因個人之不當保管或違規使用發生遺失或毀損等，相關責任悉由學生本人自行負責。
3. 若經同意使用各裝置時，應盡量降低音量，並恪遵使用禮儀，以免造成他人困擾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4. 基於尊重學生權益與校園和諧倫理，未經老師或學務人員許可，禁止學生相互借用各裝置。
5. 嚴禁使用各裝置傳送不實或不雅之資訊與通話，造成他人之困擾或騷擾，有此情事者依相關規定處份。
6. 下課後倘需使用各裝置，禁止邊走邊使用，以避免危險發生，維護校園師生安全。

六、違規處置：

1. 違反實施規定者：

- (1) 第一次由導師代為保管，放學後歸還，並通知家長，且登錄於學生個人輔導記錄及導師工作日誌。
  - (2) 第二次由導師代為保管，放學後歸還，並記「警告」乙次，通知家長，登錄於學生個人輔導記錄及導師工作日誌。
  - (3) 第三次由導師代為保管，記「小過」乙次，並聯絡家長，由家長親自領回；登錄於學生個人輔導記錄及導師工作日誌，且終止本學期在校使用各裝置之權利。
2. 導師代為保管各裝置時，應當場用信封彌封，並由學生於彌封處簽名，以維護學生之隱私權。
  3. 使用行動載具(含手機)從事不當行為則加重處分。
  4. 學生利用行動載具(含手機)滋事，造成同學、老師及學校之困擾，依情節輕重處以小過以上之處分。

七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